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 申請須知

一、目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儲備國防科技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為期使其能專心致力於相關科技研究與技術創新，特設立本獎助金。

二、獎助金內容：

- (一)獎助名額：依每年任務需求訂定。
- (二)獎助對象：大四生及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生及博士生，通過本院審核且持續具備獎助資格之獲獎助學生(以下稱獎助生)。
- (三)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包含寒、暑假期間)，大四生(含五年一貫預研學士)每月發給新台幣 15,000 元，碩士生(含五年一貫預研碩士)每月發給新台幣 20,000 元，博士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30,000 元。
- (四)獎助生之獎助期間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至取得畢業證書日止(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需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一)校系所別：提出申請時就讀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自費生)及元智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校，系所別為「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材料光電與化學化工」及「工業工程、系統工程與管理」等相關科系，惟「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不以上述學校為限。

前項學校及科系視需求依年度延攬計畫(簡章)公告之。

- (二)年級別：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 (四)申請人需提供以下資料：
 - 1. 自大學一年級起每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 2. 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4. 自傳及研究計畫。

5.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
 6. 獎懲證明。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本申請須知返還所有獎助金：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中國籍大陸地區人士。
 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3. 曾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4.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5. 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6.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7.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8. 依法停止就學者。
 9.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0.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11. 曾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予以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12. 在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院校就讀期間曾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六)本院為審查申請案，得遴選本院各用人單位具相關專長資深人員成立審查委員會評選之。

四、申請期間：依當年度簡章公告日期。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 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申請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錄 1)、收整應繳文件等相關資料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個檔案(PDF)上傳。

(二)應繳文件：

1. 申請表乙份貼妥 1 吋相片 (如附錄 1)。
2. 每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 (1) 大四生、碩二生、博二生需檢附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 (2) 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新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自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3)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如因校方之因素無法註明者，不在此限)。

3.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碩一新生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無則免附)。
4. 近2年多益成績65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或第二外國語文檢定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如附錄2)。
5.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如附錄3，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亦可郵寄。(地址:32646 桃園市龍潭郵政 90008-26 號信箱)
6. 大四生及碩一新生自傳及研究計畫，碩二生以上提供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
7.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8.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9.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院校獎懲證明。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錄4)。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與時程

序號	項目	說明	時程	備考
1	申請人線上投遞	於申請期間內將應繳文件等相關資料後，依序彙整在同一個檔案(PDF)上傳。	D 日 D+90 日	
2	本院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如有缺漏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	D+90 日 至 D+120 日	本院通知應補件
3	本院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審查	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本院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專業審查。	D+120 日 至 D+150 日	本院通知口試時間
4	本院核定通知	由本院審核決議獲獎助學生名單，個別通知獲獎助人員，並將獲獎助名單公布於本院官網。	D+150 日 至 D+180 日	本院通知學生

註:D 日為開始作業之日

(二) 審查標準：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研究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30%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可視重要性酌予加分)	3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證書)	10%
學業成績	學年成績單/排名	30%

2. 第二階段：口試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創新能力	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之開創性	30%
表達能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或實務經驗	20%
適合度	人格特質與本院文化及本院核心職能契合度	20%
發展潛力	可塑性、未來貢獻度	20%
其他	服裝儀容、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10%

3. 錄取成績：以口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七、獎助資格確認：

- (一) 本院於核定獎助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院完成合約之簽約手續(如附錄 5)，方取得獎助資格。
- (二) 如獲獎助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生資格。
- (三) 「獎助生」應擔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獎助金，且可履行本辦法所訂定之義務。

八、獎助生權利：

- (一) 獎助生於本申請須知所訂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後，將獲本院優先安排任職面談之保障，符合本院業務需求時，並以研發類人員聘用，薪資與職等將依本院規定辦理。
- (二) 獎助生得向本院提出申請，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至本院與其研究論文相關單位實習。申請案經本院審核同意，且獎助生同意遵守本院實習相關規範後，始得至本院實習。

九、獎助生義務：

(一) 履行義務：

1. 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

- (1) 以大學四年級在學學生(含五年一貫預研學士)資格申請者：應於大學入學後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繼續攻讀碩士學位者，應於修畢學士學位後同年繼續攻讀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中山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自費生)、中央大學、元智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校。系別為「航空太

空與機械機電」、「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材料光電與化學化工」及「工業工程、系統工程與管理」等相關科系所碩士班。

- (2)以碩士班在學學生(含五年一貫預研碩士)資格申請者:需於各校教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碩士畢業證書,獎助金最多領取年限為2年。
 - (3)以博士班在學學生資格申請者,於博士班入學後,需於各校教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博士畢業證書,獎助金最多領取年限為4年。
 - (4)對「相關科系」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考碩士班前洽詢本院先行確認,如經本院審查發現獎助生攻讀之「相關科系」與本院認定不符者,將以「喪失獎助生資格」處理。
- 2.獎助生應通過本院每學期進行之獎助資格評核以延續獎助資格,獎助資格評核成績標準,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B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
 - 3.大學畢業先行來院服務之獎助生,依本院任務需求及現員經管規劃,由用人單位檢討所須培育之專長領域,由本院相關作業規定支付進修期間之薪資、學費等相關費用,以全時進修方式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畢業後按所學專長預劃派職任用。
 - 4.凡領取本獎助金者,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如欲變更論文題目,須經本院書面同意。獎助生如未經本院同意逕行變更論文題目,本院得終止獎助合約。
 - 5.獎助生應依本院要求與本院共同進行研究專案,並定期報告專案研究進度,本院得參與建議或指導獎助生論文研究方向,但仍以獎助生指導教授之意見為優先;若無法依所訂期限提出研究報告,經本院審查通過,將以「喪失獎助生資格」處理。
 - 6.獎助生於受領獎助期間,若欲自營公司行號或為本院以外之第三者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應先經本院同意。
 - 7.本院須依稅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由獲獎助金之個人依稅法自行申報納稅。
- (二)8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之義務:
- 1.獎助生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應服本院之研發替代役。
 - 2.獎助生服本院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得以服役一日折算服務年限半日。
 - 3.如本院當年度無研發替代役員額可供申請,獎助生可改服其他替代役或義務役,如係改服其他公司之研發替代役,需經本院書面同意。
 - 4.研發替代役制度配合國防部募兵制度推行終止後,本項規定即停止適

用。

(三)83 年(含)以後出生役男履約期間之義務：

1. 獎助生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應依內政部役政署服軍事訓練役。
2. 獎助生服軍事訓練役期間，不列入抵減服務年限。
3. 服役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取得相關證明後辦理復職。

(四)在職履約期間之義務：

1. 凡領取本獎助金(不論領取次數多寡)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二週內，主動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本院人力資源處，以利安排後續面談事宜。
2. 本院得依本院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獎助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3. 獎助生經聘用後，應依指定報到日至本院報到後連續服務一定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並依獎助生合約(服務契約)內容履約，獎助生服務年限依實際受領獎助金月數之一倍計算。
4. 獎助生未履約期滿者，按比例返還已受領之獎助金。

(五)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院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六)獎助金續領：

1. 應符合學期課程修習規定，每學期課程修習計畫，須於選課結束前 2 週(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本院指導單位審查同意。
2. 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等相關文件交本院指導單位，經審查合格，由本院將獎助金匯送指定帳戶。

(七)返還獎助學金：

1. 獎助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獎助資格，本院即停止發給獎助金，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1)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及遭開除學籍。
 - (2)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3)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4)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 (5)有違反領取獎助金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 (6)受領獎助生之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者。
- (7)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8)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 (9)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或有違反本申請須知之情事者。

2. 返還方式：

- (1)修業期間已受領全部獎助金之總金額返還。
- (2)獎助生應於接獲本院返還獎助金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院指定銀行帳戶。
- (3)無法一次返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敘明理由並提出具體分期償還計畫，予本院審查同意並經公證(費用由獎助生負擔)後，按償還計畫分期償還。

3. 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 (1)受領獎助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勝任本院交付之任務時，經本院審查後，除通知停發獎助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助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 (2)因本院無人力需求而通知獎助生取消服務義務。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須知與附錄5契約內容相抵觸時，應以契約書規定優先適用。
- (二)獎助生保證其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如有違反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奉核定請領之獎助生(除「大四生」外)院內應派專人輔導及審核，並規定受領對象每年須來院面談，進行輔導審視，給予評分，如有不符需求即可終止或解除該員獎助學金，俾符本院任務需求及獎助生人格特質評估，避免受領獎助生之學習領域與本院實際任務需求脫節。

自傳(二)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三)

碩(博)士論文計畫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四)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申請人是否已取得碩(博)士候選人資格？已取得尚未取得

二、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三、對學生所提碩(博)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

四、指導方式。

五、碩(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高中低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附錄 2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檢定名稱	成績分數
IELTS	5 以上
TOEFL(紙筆型態 PBT)	500 以上
TOEFL(電腦型態 CBT)	170 以上
TOEFL(網路型態 iBT)	61 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217.5 以上 口試：S-2+以上

註：本表係參考全民英換算，分數依據無法 100%換算僅供參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教授推薦函

感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

應申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同學之託，本人做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系(所)別：_____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本人為其指導教授，教授_____、_____、_____課程。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 任教系所職稱：_____系(所) 教授

電話：(○) _____ (手機)

簽名：

(請於完成後密封於信封內)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1. 機構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蒐集目的：供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作業之用。
3. 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C087/津貼福利贈款。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A.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B.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A. 本院。
B.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4)方式：A.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B.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C.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5. 當事人權利：
 - (1)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2)上述權利之行使，請電洽本院人力資源處，電話：03-4712201#350857
6.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本院基於前述目的有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請注意，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院，將無法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之申請資格。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告知情事，並同意貴院於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領取獎助金
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獎助金申請須知」），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獎助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於獎助金申請須知所訂之修業年限內取得學位止，（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二、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於獎助期間內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大四生（含五年一貫學士生）：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

（二）碩士生（含五年一貫碩士生）：每月新台幣 20,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2 年為限。

（三）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30,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4 年為限。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金申請須知辦理，附件 1 獎助金申請須知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契約之規定為準。甲方如嗣後修訂獎助金申請須知，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契約。本獎助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四、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取得○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服務年限及任職分發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之。乙方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應服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另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應先到甲方報到後，依內政部役政署服軍事訓練役，結訓後再至本院服務，服役期間，不列入抵減服務年限。

五、保證事項：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三）乙方保證未曾領受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金而致無法配合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六、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並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第六項之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
 - (二)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四)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 (五)有違反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之任一義務。
 - (六)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
 - (七)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八)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 (九)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 七、乙方以不正當方法使甲方無法錄用其來院服務者，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八、乙方遭甲方依申請須知撤銷獎助資格時，本契約即逕行終止，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 九、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甲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作任何請求或主張。
- 十、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十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 十二、本契約書自雙方依法簽署之日起生效。
- 十三、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

授權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